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玥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、气泡包装膜 224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涌）环建表[2026]0007 号

中山市玥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K9QYPC3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玥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、气泡包装膜 224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玥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、气泡包装膜 224 吨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青岗社区青泰街 2 号首层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用地面积 201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014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纸箱、气泡膜的生产，年生产纸箱 50 万个、气泡包装膜 224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）吹膜、收卷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印刷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2）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3）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

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0.45吨/天，135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生产废水（8.748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夜间不生产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。

（1）生活垃圾：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2）一般固体废物：一般原料包装袋、纸板边角料和气泡膜次品，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。

（3）危险废物：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含油墨废抹布和手套、废油墨包装罐、废印版、废活性炭，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4407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17 日